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 (a) 合共4,982,375,4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本金額143,6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0.214港元兌換為671,028,037股股份；
- (c) 本金額46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0.922港元兌換為508,134,491股股份；
- (d) 本金額2,14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3.58港元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及

(e) 本金額86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於悉數兌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兌換為86,85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中核及華豐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有類別的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之條款尚待本公司、中核及華豐進一步磋商，而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及當中可能訂明的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